

证券代码：875115

证券简称：索英电气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A座4层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仕城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符合《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仕城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现推荐王仕城为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王仕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愿平、石向欣、魏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仕城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经相关方提名，现拟聘任王仕城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愿平、石向欣、魏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毅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名，现推荐周毅为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愿平、石向欣、魏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经相关方提名，现拟聘任王新燕、李伟鹏、易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愿平、石向欣、魏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经相关方提名，现拟聘任周毅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愿平、石向欣、魏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经相关方提名，现拟聘任周毅为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愿平、石向欣、魏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现就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提案如下：

战略委员会：王仕城、何愿平、吴昊，其中王仕城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何愿平、石向欣、王仕城，其中何愿平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魏紫、石向欣、何愿平，其中魏紫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石向欣、魏紫、何愿平，其中石向欣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运作及履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一届董事会专委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专委会就任之前，第一届董事会各专委会成员将继续履行专委会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愿平、石向欣、魏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尽快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后续新三板挂牌计划，在各位董事已充分知悉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的基础上，提请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期限。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